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5〕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至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2025年2月初至7月16日期间，在没有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的情况下，擅自在厂大门口前20多米的地方（东经116.195200度，北纬23.021514度）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根据国家《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900-099-S03，为工业固体废物）共412.4吨，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1日分别制作的4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1日现场拍摄的照片；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4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分别制作的 3 份《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固废转入广东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21 张过磅单；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3 日固废从广东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出的 12 张过磅单；运输车队老板钟展宏开具的收款收据（固废转运至广东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运输费、挖机费共 20400 元）；《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固废转移联单》、转账回单（5 张）。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5〕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



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4.7裁量标准：1.裁量起点：裁量权重为1/3；2.涉及量：该案固体废物涉及量412.4吨，超过10吨以上，裁量权重为1/4；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从今年2月开始倾倒固废，时间在5天以上，裁量权重为1/4；4.所在区域：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不属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裁量权重为0%；5.整改情况：我局于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改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但你单位只清理了表面上的炉渣，对填埋在地底下的炉渣没有主动落实整改，对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的，裁量权重为1/12。综合上述违法情节，该案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3+1/4+1/4+0+1/12=11/12$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3倍= $11/12\times 100000\times 3=275000$ 元（注：所需处置费用为80217.8元，不足10万元，按10万元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